附件2

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

（一）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科目

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总分100分，考试时长90分钟，采取闭卷考试方式。全部为客观性试题，题型为单项选择题。主要测查应试人员从事事业单位工作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要素。由常识判断、言语理解与表达、数量关系、判断推理、资料分析五个部分组成。

第一部分：常识判断

涉及人文、历史、天文、地理、科技、艺术、日常生活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及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分析判断的能力。

第二部分：言语理解与表达

1．字、词准确含义的掌握与运用能力。

2．各类语句的准确表达方式的掌握与运用能力。

3．短文材料的概括、重要细节理解和分析判断能力。

第三部分：数量关系

数据关系的分析、运算，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能力。

第四部分：判断推理

1．图形的比较、组合、归纳、空间关系的准确识别及推理的能力。

2．概念和标准的理解、分析、判断能力。

3．推理、演绎、归纳等逻辑思维的综合运用能力。

第五部分：资料分析

文字、数字、图形、表格等资料的综合理解和分析加工能力。

（二）《公共能力素质》科目

《公共能力素质》总分100分，考试时长120分钟，采取闭卷考试方式。题型由客观性试题（单项选择题、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等）和主观性试题（应用文改错、案例分析、材料作文等）两部分组成。客观性试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应知应会的基本知识，以及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分析判断的基本能力素质。主观性试题主要测查应试人员综合运用相关知识进行分析、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应具备的个人素养。考试从上述题型中组合选用，客观性试题分值占比不低于60%。

第一部分：客观性试题

1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

（1）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。

（2）我国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，以及党的建设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。

2．马克思主义哲学。

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内容及基本观点的理解与运用。

3．法律基础。

（1）法的基本知识与一般原理的理解与运用。

（2）宪法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、国家赔偿法、立法法、国家安全法、监察法、民法典、商标法、专利法、著作权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环境保护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许可法、道路交通安全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食品安全法、行政强制法、产品质量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劳动法、劳动合同法、社会保险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行政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、仲裁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所涉法律概念、法律原则、法律规则的理解与运用。

4．经济学与管理学基础知识。

（1）经济学的基本常识、基础理论及运用。

（2）管理学的基本常识、基础理论及运用。

5．公民道德建设。

（1）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、方针原则及主要内容。

（2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概念、内涵及基本原则。

6．应用文。

（1）应用文的含义、特点、种类、作用。

（2）法定公文的分类、构成要素、公文处理的概念、基本任务、基本原则及应用等。

7．国情、省情、市情。

国家、四川省和成都市的历史文化、人口与民族、区域经济、地理位置、地形地貌、气候特点等。

8．时事政治。

（1）一年来国际、国内发生的重大事件。

（2）国家、四川省（成都市）的重大决策的主要内容。

第二部分：主观性试题

1．阅读理解能力。能够把握试题材料反映的事实和观点，全面准确领会材料含义。

2．分析判断能力。能够根据试题材料，对其进行理解、分析、归纳、评价的能力。

3．文字表达能力。能够发现试题文本中的错误或不当之处；能够根据试题材料撰写文稿，准确和清晰地进行书面表达。

4．逻辑思维能力。能够运用逻辑方法，对试题材料中的现象、问题和观点等进行分析、判断并解决问题。